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出口合同，总金额约 46 亿元人民币
- 合同生效条件：签约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约到交船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总金额约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履行可能受到全球经济形势变化、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及美元与人民币汇率风险的影响。

日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与交银金融租赁责任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12艘12万吨级双燃料阿芙拉成品油船建造合同，合同总金额约46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日常经营合同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2万吨级双燃料阿芙拉成品油船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推出的具有

自主知识产权的LRII型油船，在成熟的11.4万吨级成品油轮设计基础上优化了货舱区域甲板面布置，增加了LNG燃料罐、供气系统等双燃料相关系统。此型船针对液化天然气燃料（LNG）的低温、低闪点等特殊性能，结合航线营运要求、成本等，对液化天然气燃料储存舱形式、数量、尺寸、布置及其支撑进行了优选，将船舶在安全操作和其他如磁撞、搁浅等可能危险情况下的损伤概率最低，满足国际海事组织IGF Code和HCSR最新规范要求，安全性更好。该船型目前已获得船级社AIP认可，符合最先进绿色环保理念。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首批5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之一，是交通银行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40亿元。作为金融品牌和服务的延伸，交银租赁依托交通银行综合化经营优势，充分发挥租赁本源特色，大力推进“专业化”、“国际化”发展，形成了以航空、航运、机械设备、公用事业、能源设备五大行业板块为重点领域的业务特色。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价：总金额约46亿元人民币（不包括船东供应品以及如果出现合同价调整金额）。

2、货币：本合同下由买方向卖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为美元。

3、支付方式：合同款由买方向卖方分签约、开工、下坞、出坞、交船五期按比例支付。

4、履约地点：上海和广州

5、履约期限：从签约到交船

6、合同生效条件：签约生效

7、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20年4月29日，云签约（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地）

8、争议解决方式：

(1) 由于本合同引发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各方未能协商解决的争议应根据英国法在伦敦的海事仲裁协会通过仲裁解决。

(2) 在本船本身、系统及设备的建造过程中，或关于材料质量、工艺所引发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则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将该争议提交船级社。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如按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测算，该合同总金额约占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的20%。

2、2020年初至今，新冠病毒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发展产生了较大影响，签订上述合同是广船国际及外高桥造船在严峻形势下取得的重大突破。

3、阿芙拉成品油船是广船国际及外高桥造船的传统优势船型，签订上述合同有利于其保持生产稳定和持续发展，开拓双燃料船舶市场，继续巩固和逐步提升全球液货船建造领域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履行可能受到全球经济形势变化及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的影响。

2、上述合同采用美元支付，可能存在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